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2.891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7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7 個，減幅為 19 個。	1.52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6,6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電機、機械及電子服務的開支記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帳目，並以所提供服務的收入來支付。

2 同時涉及規管及營運兩方面服務的工作的開支，先記入總目 42 項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其後按比例償還涉及營運服務的開支，還款會記入一般收入。

3 營運服務所涉開支的詳情，以及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載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年報。

綱領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能源、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局局長)、政策範圍 7：公眾安全(經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食物局局長)。
綱領(2)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經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食物局局長)。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工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7.9	122.0 (+24.6%)	119.9 (-1.7%)	118.8 (-0.9%)

宗旨

4 宗旨是規管及監察電氣與氣體設備及裝置的安全及技術標準，監察電力公司及電力供應的運作及發展，並且就核電緊急事故應變計劃的施行提供技術支援及工程意見，從而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5 在規管及管制職責方面，本署負責就有關電氣與氣體設備及裝置安全的條例(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並負責執行及實施這些條例及規例。此外，本署負責處理一切與規管及監察電力、氣體行業及石油供應有關的日常事務。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審批氣體裝置申請，以及檢驗這些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調查氣體事故；
- 促進安全使用氣體；

石油氣車輛的安全

- 擬備有關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及維修工場的氣體安全工作守則；
- 按照氣體安全規例，為維修石油氣車輛能勝任的人進行註冊，並為石油氣車輛進行類型審批；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研究氣體安全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就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改裝加氣站，以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建造申請進行審批；
- 監察 9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以及另外 3 個專用加氣站的發展情況；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對可能建造石油氣加氣站及車輛維修工場進行初步評估；

電氣安全

- 執行電力條例的規定，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推廣電氣安全；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進行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能源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根據油公司及氣體公司提供的資料編製有關油及煤氣供應的統計數字；
- 為電力供應業擬定一套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期滿後施行的規管制度；以及
- 研究要在本港推廣使用天然氣的運作及規管問題。

6 本署在二〇〇一年繼續達到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安全、電氣安全及監察電力公司的目標，並且履行關於能源供應的職責。

7 在核電安全方面，本署負責就核能和核電緊急事故向政府提供技術知識和意見，並制定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工作包括：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
- 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數據／資料；
- 掌握有關核電工程的最新發展；以及
- 策劃及參與應付核電緊急事故的演習。

8 透過參與核電事故演習，本署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以及就核電事故提供技術意見和作出評估的能力，在二〇〇一年續有提高。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氣體安全				
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4	14	13	13
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60	60	55	55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設	34#	34	34	34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4	14	14	14
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30	30	30	30
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21	20	20	20
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進行調查 .	10	10	10	10
處理有關貯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2	—	2	2
為石油氣裝置／貯氣鼓能勝任的人 登記†	30	—	—	30
石油氣車輛安全				
為維修燃料系統能勝任的人登記	30	30	30	30
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30	30	30	30
審批加氣站的建造	34#	34	34	34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目標 工作日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審批維修工場的建造	34#	34	34	34
審批加氣站的使用	14	14	14	14
審批維修工場的使用	14	14	14	14
電氣安全				
為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 人士進行註冊	14	14	14	14
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	20	10	20	20
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	14	14	14	14
調查與電力裝置／電氣產品有關的 事故／投訴	14	14	14	14
監察電力公司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 公司分別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20	120	120	120
就輸電及配電工程資本開支變數的 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60	82	93	60
就有關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	14	14	14	14
對兩間電力公司所推行用電需求管 理計劃的策劃工作／成績進行 評估	60	27	45	45
現場審核兩間電力公司所推行的用 電需求管理回扣計劃，以核實 其表現				
照明裝置†	42	—	42	42
採暖通風及空調裝置†	30	—	—	3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意見。

以往目標為 40 個工作日。鑑於應具報氣體裝置、加氣站及維修工場在建造上的審批效率有所提高，由二〇〇二年起將目標修訂為 34 個工作日。

† 二〇〇二年起新定目標。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次數§	327	414	1 679
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的檢驗次數†	—	—	915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次數†	—	—	1 48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申請的數目†	—	262	282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數目	663	673	67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數目	37	35	35
提供意見的請求／市民查詢／投訴的數目	6 265	3 993	4 240
調查氣體事故數目	523	510	496
檢控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122	129	122
處理登記能勝任的人的數目(石油氣裝置／貯氣 鼓)†	—	—	13
石油氣車輛安全			
辦理能勝任的人註冊數目	290	254	250
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的數目	4 434	10 674	4 0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及維修 工場的次數	316	230	200
對已獲審批加氣站進行周年巡查的數目	—	12	24
對已獲審批工場進行周年巡查的數目	—	15	25
審批加氣站的數目	8	12	20
審批維修工場的數目	12	10	10
提供意見的請求／市民查詢／投訴的數目	930	887	900
電氣安全			
實地檢驗電力裝置次數			
定期實地檢驗並採取跟進行動	8 923	9 660	8 800
實地檢驗電氣產品次數	3 843	3 782	3 800
辦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 請數目(包括續期申請)	7 702	34 629	20 000
辦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數目	3	6	3
辦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數目	7 500	6 868	6 000
調查電氣事故數目	148	258	250
調查有關報告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的數目 ..	638	497	500
檢控／紀律處分數目	687	408	400
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的數目	36 101	62 914	55 000
測試電氣產品數目	80	109	100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 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數目	56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 評估的輸電及配電工程數目	22	29	29
應要求就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意見次數	110	117	100
每年評估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成績／每 3 年評估 有關計劃的策劃工作時所研究的計劃數目	35	28	28
現場審核所核實的用電需求管理回扣計劃數目			
照明裝置†	—	11	12
採暖通風及空調裝置†	—	—	3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次數	3	3	3
參與演習次數	4	3	3

§ 二〇〇二年起修訂指標，以往的指標是「巡查氣體工程承辦商次數」。

† 二〇〇二年起新定指標。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擬定有關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及維修工場的氣體安全工作守則；
- 按照氣體安全規例，為維修石油氣車輛能勝任的人進行註冊，並為石油氣車輛進行類型審批；
- 研究氣體安全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就石油氣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建造申請進行審批；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監察 9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以及另外 3 個專用加氣站的發展情況；
- 進一步就石油氣瓶的儲存及運送(包括石油氣瓶車的通宵停泊)制定安全措施；
- 實施有關石油氣分銷商的工作守則，用以提高氣體安全；
- 擬定及執行氣體安全規例中有關批准使用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規定；
- 實施有關安裝氣體熱水爐的修訂工作守則；

- 研究有關海外國家的天然氣市場在運作和規管上的安排；
- 執行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 擬定本港有關管制供電標準的工作守則；
- 加強對市場上電氣產品的監察；
- 檢討政府與有關電力公司訂立的用電需求管理協議；
- 就本港電力供應商的聯網問題進行跟進顧問研究；以及
- 研究二〇〇八年以後電力供應市場規管架構的方案，並定出未來發展的大方向。

綱領(2)：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9	25.5 (+22.0%)	26.6 (+4.3%)	27.6 (+3.8%)

宗旨

11 宗旨是規管及監察有關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機動遊戲機、電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及技術標準，從而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12 本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法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列於電車條例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內的若干條文。與上述法例有關的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但為方便工作起見，現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以及負責執行法例的規定，包括替承建商、工程師及各類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等；
- 擬備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13 本署在二〇〇一年繼續達到目標。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建商	60	60	60	6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45	45	45	45
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14	14	14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4	14	14	14
簽發操作許可證				
升降機及自動梯	14	14	14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4	14	14	14
機動遊戲機	14	14	14	14
審批設計與建造				
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	40	40	40	40
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	55	55	55	5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40	40	40	4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辦理證明書數目			
升降機及自動梯	50 624	52 799	54 3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487	377	380
檢驗次數			
升降機及自動梯			
總數	3 718	4 581	4 600
升降機及自動梯	—	3 595	3 450
舊升降機	—	986	1 150
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8.4	9.9	9.5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275	284	280
機動遊戲機	2 042	2 240	2 000
山頂纜車	12	14	14
電車	205	209	200
架空纜車	28	24	24
需要進行調查的數目	175	211	200
每 1 000 部註冊升降機發生事故的數目	1.5	2.6	2.3
每 100 部註冊自動梯發生事故的數目	11.3	11.2	11.5
每部註冊升降機／自動梯的平均開支(元)	198	227	227
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投訴的數目	2 258	2 082	2 10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推行一個監察計劃，以確保使用超過 20 年的升降機的安全；
- 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及規管作出規定；
- 評估擬在大嶼山興建的架空纜車的設計；
- 修訂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 修訂架空纜車實務守則；
- 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機動遊戲設施，制定提交設計以供審批的程序和時間表；
- 與其他公營機構合辦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運動；
- 進行一項研究，以審議改善汽車維修業現行工作方式的各個方案；以及
- 擬備機動遊戲機工作守則。

綱領(3)：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5	72.1 (+58.5%)	62.0 (-14.0%)	70.1 (+13.1%)

宗旨

16 宗旨是促進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以及室內空氣質素。

簡介

17 本署負責就能源效益政策的制定及實施，向有關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同時就這方面的事宜與國際組織進行協調；以及就全港室內空氣質素計劃提供技術支援。工作包括：

- 就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事宜進行研究；
- 就發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及實施安排，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
- 擬備工作守則及實施安排；
- 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
- 在本港推廣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研究在本港使用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 研究需否制定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法例規定；
- 與地區性及國際能源組織保持聯絡；以及
- 在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調查。

18 本署在二〇〇一年繼續達到大部分目標。能源效益事務處已印製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能源守則、為電飯煲及多功能裝置推行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的資料，加入了一九九九年的資料。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能源效益			
擬備電氣產品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			
2000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熱水器的計劃	100	—	—
2000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影印機的計劃	100	—	—
2001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多功能裝置的 計劃	—	100	—
2001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電飯煲的計劃	—	100	—
2002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家用電器的計 劃†	—	—	100
2002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辦公室設備的 計劃†	—	—	100
擬備車輛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工 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2000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汽油載客車輛 的計劃	100	—	—
2002 年底前 完成 1 項額外 有關車輛標籤 的計劃	—	—	100
公共建築物能源審計調查(工作開 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2000 年底前 完成調查額外 27 幢建築物	100	—	—
2001 年底前 完成調查額外 25 幢建築物	—	100	—
2002 年底前 完成調查額外 10 幢建築物†	—	—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 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計劃)
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 資料(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 率)	100	—	—
2000 年中前 完 成 加 入 1997 年資料	100	—	—
2000 年底前 完 成 加 入 1998 年資料	—	100	—
2001 年底前 完 成 加 入 1999 年資料	—	—	100
2002 年底前 完 成 加 入 2000 年資料†			
在本港推廣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 (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	100	—	—
2000 年開始 進行有關在全 港推行的研究	—	100	—
2001 年開始 進行有關在東 南九龍發展計 劃推行的研究	—	100	—
2001 年開始 進行有關在灣 仔及銅鑼灣區 推行的研究	—	100	—
2001 年完成 有關在全港推 行的研究	—	—	100
2002 年完成 有關在東南九 龍發展計劃推 行的研究†			
研究廣泛使用再生能源(工作開始 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	100	—
開始 1 項有關 光伏板的試驗 計劃			
利用整體能源預算的方法，研究以 表現為本的建築物能源守則(工 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	100	—
2001 年底開 始			
進行研究，以便就建築物裝備的使 用壽命能源開支評估制定指引 (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	—	—	100
2002 年開始			
室內空氣質素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 質素調查(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 百分率).....	100	—	—
2000 年底前 完成 70 幢建 築物的調查			

† 二〇〇二年起新定目標。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能源審計			
公共建築物數目			
正進行審計調查	30	15	10
已完成審計調查	27	25	10
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審計數目	129	154	164
工作開始以來，透過良好的運作及屋宇管理措施，每年可節省的能源數量(太焦耳).....	46	47	48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氣產品			
正進行調查研究的產品種類數目	2	2	2
正在擬備的測試程序數目	2	2	2
施行的計劃數目	7	9	1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車輛†			
正進行調查研究的車輛種類數目†	1	—	1
正在擬備的測試程序數目†	1	—	1
施行的計劃數目†	—	—	1
能源守則			
正在實施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4	4	4
正在擬備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1	—	1
正在檢討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2	3	2
已完成檢討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	2	2
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資料			
已更新資料的年份	1997 及 1998	1999	2000
能源消耗量調查			
正在進行的調查數目	—	2	1
已完成的調查數目	—	1	1
能源消耗量指標			
正在調查的組別／最終用途數目	4	4	2
已制定指標的組別／最終用途數目	—	—	4
水冷式空氣調節系統			
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	1	2	1
已完成的研究項目	—	1	2
能源指引及準則			
正在擬備的能源指引及準則數目	3	2	2
已發出的能源指引及準則數目	3	3	2
再生能源			
正在進行的研究數目	—	1	1
正在進行的試驗計劃數目	—	1	1
已完成的試驗計劃數目†	—	—	1

† 二〇〇二年起新定指標。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管理最新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及維持其運作；
- 就制定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法例規定建議進行檢討；
- 為一種家用電器及一種辦公室設備推行新的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為車輛制定新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檢討建築物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和電力裝置能源守則；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推行能源管理措施；
- 考慮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顧問研究所提出的有關建議；
- 考慮及推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顧問研究的有關建議；
- 實施創新節能設備試驗計劃；
- 檢討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制定的建築物能源守則的實施情況；
- 推廣應用能源表現合約，以提高能源效益；
- 進行住宅及選定車輛組別能源消耗量的調查；
- 為運輸和商業界別的指定組別／最終用途制定及更新能源消耗量指標和目標，並推廣能源消耗量基準；
- 進行研究，以便利用整體能源預算的方法，為講求能源效益的建築物制定以表現為本的能源效益工作守則；
- 進行研究，以便就建築物設計和裝備的使用壽命能源開支評估制定指引；
- 完成第一階段的再生能源研究，找出可於本港應用的再生能源；
- 進行第二階段的再生能源研究，在一幢政府建築物安裝附設於建築物的光伏系統；以及
- 制定創新的能源效益宣傳及教育計劃，俾能進一步提高市民的意識。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4.4	71.6 (+11.2%)	70.3 (-1.8%)	72.6 (+3.3%)

宗旨

- 21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22 本署負責為即時傳譯系統提供合約管理服務，並協調已停止運作的焚化爐廠的拆卸工程。在二〇〇一年，本署推行了一項檢查本港現有蒸發式冷卻塔操作狀態的計劃，有關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

23 本署在二〇〇一年大致上達到綱領的宗旨，而處理從滅火及空調裝置收回的損害臭氧層化學品的工作，亦大致完成。

-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確保為即時傳譯服務提供充足技術支援及檢查蒸發式冷卻塔的操作狀態。

指標

	2000 (實際)	2001 (實際)	2002 (預算)
即時傳譯			
預定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	100%	100%	100%
臨時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8小時內通知) ..	100%	100%	100%
蒸發式冷卻塔			
檢查數目	—	3 000	9 500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協調葵涌焚化爐廠及堅尼地城焚化爐廠拆卸工程的策劃及設計工作；以及
 - 開展本港現有蒸發式冷卻塔操作狀態的第二階段檢查計劃，並根據這方面的工作守則，就冷卻塔妥善設計、操作及維修向冷卻塔擁有人提供意見。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97.9	122.0	119.9	118.8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20.9	25.5	26.6	27.6
(3) 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45.5	72.1	62.0	70.1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64.4	71.6	70.3	72.6
	228.7	291.2 (+27.3%)	278.8 (-4.3%)	289.1 (+3.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0 萬元(0.9%)，主要因為部分非經常帳項目已完成，令開支有所減省，加上刪減 4 個職位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3.8%)，主要因為開設 2 個職位，以評估擬興建的大嶼山架空纜車的設計和加強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的技術支援，加上增加撥款進行研究，以探討如何改善汽車維修業現有的做法。由於刪減 1 個職位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這綱領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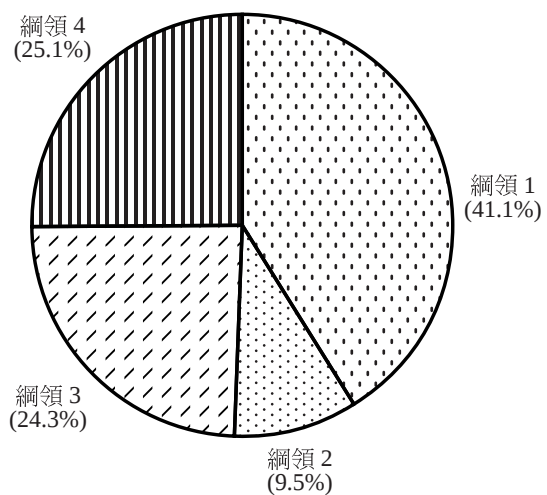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10 萬元(13.1%)，主要因為須增加撥款及現金流量，就以下事宜進行顧問研究：在選定的地區進行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應用再生能源的可能性及就建築物裝備使用壽命能源開支評估制定指引。由於刪減 1 個職位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這綱領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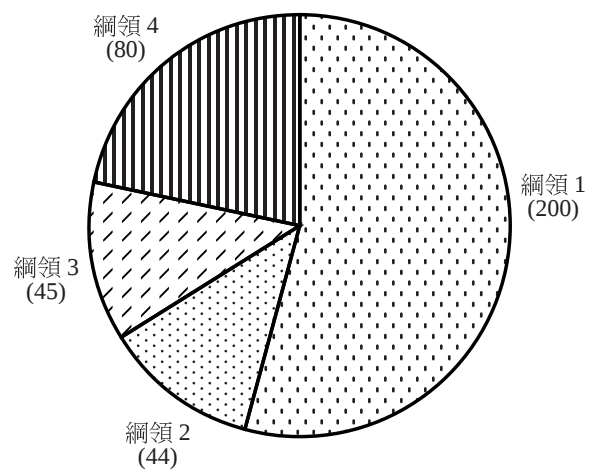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 萬元(3.3%)，主要因為一項有關巡查現有蒸發式冷卻塔操作情況的非經常帳項目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由於刪減 8 個職位、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加上把收發服務外判後刪減 7 個職位，這綱領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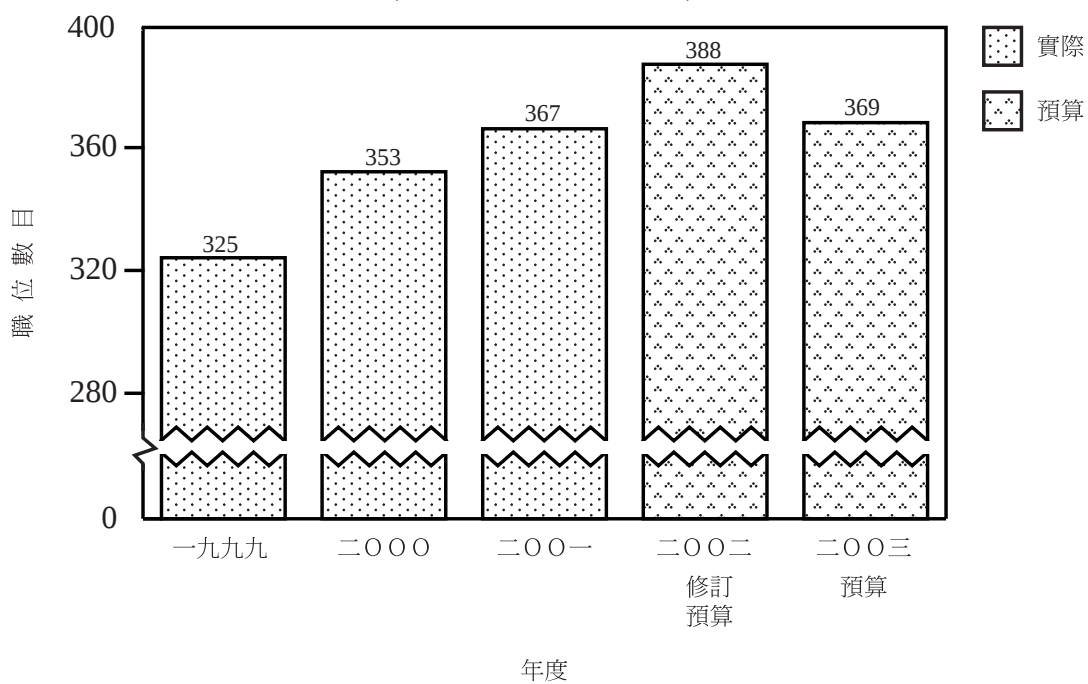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20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64,097	176,950	185,058	183,300
002	津貼	3,190	4,384	4,675	4,755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1	188	158	195
	個人薪酬總額	167,348	181,522	189,891	188,250
III－部門開支					
102	技術服務協議	12,314	12,706	12,087	12,509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8,689	37,595	37,500	35,675
	部門開支總額	41,003	50,301	49,587	48,184
	經常帳總額	208,351	231,823	239,478	236,434
非經常帳					
I－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088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088	—	—	—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9,255	59,417	39,369	52,651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9,255	59,417	39,369	52,651
	非經常帳總額	20,343	59,417	39,369	52,651
	開支總額	<u>228,694</u>	<u>291,240</u>	<u>278,847</u>	<u>289,085</u>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89,085,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238,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0,391,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188,250,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41,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388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淨刪減 19 個常額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52,902,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4,755,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95,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00 元(23.4%)，主要計及督察職系人員的輪值及隨時候召工作需求增加。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02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撥款 12,509,000 元，用以支付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費用。
- 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35,675,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25,000 元(4.9%)，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令運作開支減少，以及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所需撥款減少所致。由於電腦系統運作產生額外的經常開支，所減少的開支有部分因而被抵消。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692	聘用國際顧問公司就兩間電力公司的業務進行研究	4,939	4,124	500	315
695	就兩間電力公司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所經營的業務進行顧問研究(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1,300	487	340	473
697	推行政府建築物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試驗計劃.....	5,400	4,592	540	268
698	就制訂本港能源消耗量指標進行顧問研究	5,800	506	3,100	2,194
700	就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聯網進行顧問研究.....	9,000	338	3,500	5,162
702	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	13,600	2,251	8,800	2,549
703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採用區域性冷卻系統研究.....	11,000	650	4,400	5,950
704	香港應用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	16,500	637	3,000	12,863
705	灣仔及銅鑼灣區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	9,000	—	300	8,700
706	僱用服務以巡查香港現有的冷卻塔.....	9,000	—	1,800	7,200
708	為電力市場改革的主要人員提供訓練計劃	1,000	—	200	800
709	對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推行加強市場監察.....	1,500	—	500	1,000
710	氣體及電力安全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	2,000	—	1,500	500
711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對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顧問研究(二〇〇一年).....	1,500	—	600	900
712	就制訂以表現為本的建築物能源守則進行顧問研究	3,000	—	1,000	2,000
713	為選定的車輛組別進行交通能源消耗調查	1,200	—	200	1,000
714	在政府建築物安裝新型的節能設備.....	3,000	—	1,500	1,500
715	就香港引入石油氣輕型客貨車及輕型貨車進行顧問研究...	1,300	—	1,235	65
716	葵涌區警察總部的能源系統加裝工程	700	—	200	500
717	聘用國際顧問公司就兩間電力公司的業務進行研究(二〇〇二至〇四年度)	2,000	—	—	2,0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非經常帳 — 續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2001-0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續				
718 研究制訂和推行汽車維修技工／ 技術員及車房註冊計劃的籌 備和研究工作	1,400	—	—	1,400
719 制訂創新的能源效益宣傳及公眾 教育計劃	1,500	—	—	1,500
720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運動	600	—	—	600
721 研究就建築物裝備的使用壽命能 源開支評估制定指引	7,000	—	—	7,000
總額	<u>113,239</u>	<u>13,585</u>	<u>33,215</u>	<u>66,439</u>